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第 205 號法律公告)

第 20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1)條訂立<sup>1</sup>, 以調整就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挖掘准許證而須繳付的費用及經濟成本。

2. 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附表 3, 以:

- (a) 把就發出各類挖掘准許證而須繳付的費用增加 10% 至 15%; 及
- (b) 把就延長該等准許證有效期而須繳付的經濟成本增加 7% 至 8%。

3. 有關經修訂的費用及經濟成本的詳情載於發展局在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相關費用及經濟成本上次在 2015 年作出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 為了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全部成

---

<sup>1</sup> 根據第 28 章第 19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訂明關乎第 28 章下的挖掘工作的費用及經濟成本。根據第 1 章第 29A(1)條, 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的數額。

本，並反映在街道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當局分別對費用及經濟成本作出修訂。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調整根據第 28A 章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一事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29/17-18(02)號文件)。有關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的要求。

5. 第 20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6 號法律公告)**

6.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第 525AG 章)第 1 條，指定 2018 年 11 月 21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7. 該命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瑞典")所訂立、並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瑞典協定》")而作出的。藉該項獲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會議席上通過的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夾附於該命令附表 1 的《瑞典協定》而言，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可在受該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若干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瑞典之間。憑藉《瑞典協定》第二十條，該命令將由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當地規定起計第 30 天開始實施。

8.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06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9 號法律公告)**

10.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藉第 207 至 209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2 月 4 日為下列規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刊憲)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

11.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規定除非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地律師行的主管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sup>2</sup>。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規定除非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香港律師行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AD 章),賦權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藉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159R 章的新增條文的情況,並訂明與違反上述條文相關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

12. 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以了解上述規則的更多資料。

13.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7 至 20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6 號)規例》(第 210 號法律公告)**

14. 第 210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

<sup>2</sup> 就第 159R 章及第 159H 章而言,"不合資格人士"分別指(a)非外地律師及(b)根據第 159 章第 7 條不得以律師資格行事的人士。

A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A分部中加入 12 個物質項目<sup>3</sup>。

15. 第 21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新增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該等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6.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1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1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第 21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sup>3</sup> 該 12 個項目為：(1)醋氯芬酸；其鹽類；(2)*Dermatophagoides farinae* 的過敏原提取物；(3)阿維蘆人單抗；(4)Benralizumab；(5)比克替拉韋；其鹽類；(6)布羅蘆單抗；(7)度匹蘆人單抗；(8)利培非格司亭；(9)Olaratumab；(10)匹莫苯旦；其鹽類；(11)泊那替尼；其鹽類；及(12)吡吩姆；其鹽類。